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解读汇报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车辆管理处

2023年9月

引言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列举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运输安全生产过程中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26类具体情形。



目 录

一、制定背景

二、制定过程

三、内容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重点领域

制定《标准》有利于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对标对表及时**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有利于基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针对性监管，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目 录

一、制定背景

二、制定过程

三、内容解读

二、制定过程

2023年初

启动了《标准》起草工作，委托部属单位开展相关基础研究
总结近年来发生的典型运输安全事故，剖析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形成《标准》初稿

2023年5月-8月

征求部、省、行业建议，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
召开专家咨询会、司专题会进一步研究讨论

2023年9月

李扬副部长主持召开部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标准》
9月13日经部领导签发，《标准》将于10月1日施行

目 录

一、制定背景

二、制定过程

三、内容解读

三、内容解读

《标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从**通用情形**和分行业分领域的**个性情形**两个维度，制定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其中，第一、二条为《标准》的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第三条至第十二条，分别提出了通用情形和分行业领域的判定情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编制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9月13日

三、内容解读

第一条：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明晰了**制定依据**，主要为《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



三、内容解读

第二条：本标准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明确了**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范。



三、内容解读

第三条：【通用情形】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从事经营活动**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可能导致企业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三、内容解读

第三条：【通用情形】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经营，不能满足车辆安全运行的基本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风险。



三、内容解读

第三条：【通用情形】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三超一疲劳”驾驶行为表明**驾驶员**安全意识、安全素养不足，构成安全隐患。

一次计10分及以上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将构成重大安全风险。



三、内容解读

第三条：【通用情形】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 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发布气象预警时，采取封闭高速公路、关闭道路交通等措施，但企业明知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时**，构成重大安全风险。



三、内容解读

第三条：【通用情形】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 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此条为兜底性条款，将其他条款没有包括和难以包括，以及立法时预测不到的，都包括在这个条款中。



三、内容解读

第四条：【道路客运】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

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凌晨2至5时，驾驶员视线差、易疲劳，**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三、内容解读

第五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

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表明企业对货运车辆违规行为失管失控，存在重大安全风险。



三、内容解读

第五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

“百吨王” 运输行为**对公路危害性大**。

“百吨王” 运输行为**极易引发事故**。



三、内容解读

第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爆炸、易燃包装容器损坏、泄漏**极易导致起火、环境污染**等事故。



三、内容解读

第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罐体超过“适装介质范围”，可能出现罐体腐蚀、内压无法泄放，无法起到保护作用甚至**导致罐体爆裂**等危险状况。



三、内容解读

第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发生突发情况时安全防护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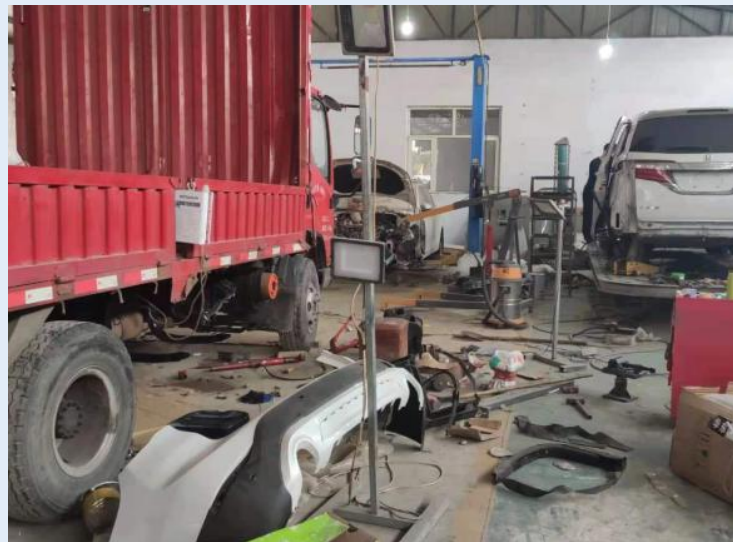


三、内容解读

第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 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专用车辆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极易发生爆炸和人员中毒**等事故。



三、内容解读

第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存在本标准第三条（一）

（二）（四）（五）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
2. 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
3. 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以上三条分别易导致乘客踩踏事故、易引发列车脱轨事故、易引发保护区结构垮塌事故，属于**重大风险**，容易发展为重大隐患。



三、内容解读

第八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由于**乘客侵扰驾驶员行为造成不安全事件**频发，《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要求。



三、内容解读

第八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

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动力电池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容易发生老旧**动力电池起火燃烧**，造成人员伤亡。



三、内容解读

第九条：【出租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可能导致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不符合安全要求**。



三、内容解读

第九条：【出租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要求，网约车应安装应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功能可确保乘客或者驾驶员在发生人生受到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下，快速报警处置。



三、内容解读

第十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的。

在非指定时间和路段，学员不熟悉路况，路段交通流量大，且过往车辆不会采取限速等措施，学员在高度紧张的情况下发生**误操作和操作不当**的可能性增大。



三、内容解读

第十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所属教练员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

当教练员饮酒、醉酒后，其观察、判断和反应等能力都会受到影响。

学员驾驶经验不足，当教练员未按规定随车或现场指导时，容易发生事故。



三、内容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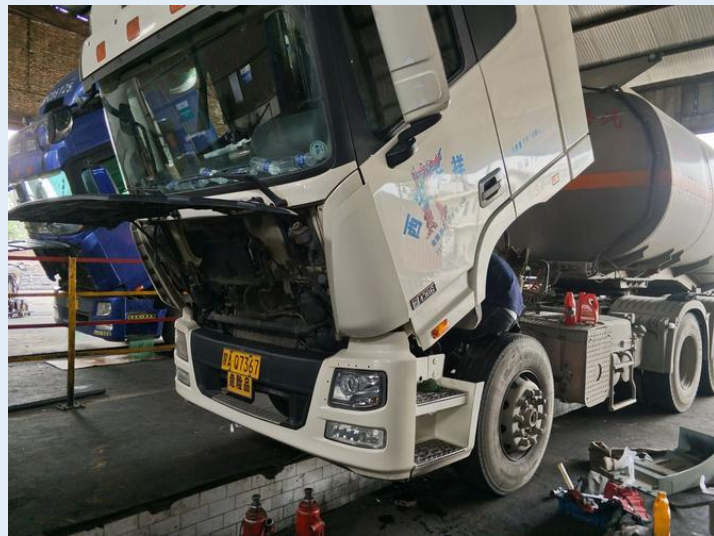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机动车维修】 机动车维修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维修企业专业技术条件不足的，易导致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维修企业存在动火等特种作业，如未按规定持证上岗，容易引发事故。



三、内容解读

第十二条：【汽车客运站】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行实名制管理是落实行业**反恐怖防范**的重要举措。

2.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汽车客运站应当把好源头关，确保超载客车不出站，超载客车发生事故，极易因超载而加重人员伤亡后果。



三、内容解读

第十三条：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报送和整改治理提出了原则性要求：

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明晰了施行日期，即自2023年10月1日施行。

以上汇报是对《标准》的初步解读。在后续的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加强沟通联络，将工作做好、做实，让《标准》真正成为运输企业自查自纠重大安全隐患的有用工具。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解读汇报

感谢倾听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车辆管理处

2023年9月